進修部上課及教室使用守則

一、　聽到上課鐘聲，請儘快回到教室安靜自習。

二、　上課鈴響未到教室，以遲到論；超過 5 分鐘（含 5 分鐘），以曠課論＊。

三、　老師未到教室前，班上風紀股長負責管理秩序。

四、　教師進教室後，班長應該請全班同學起立，再注意全班是否站好，再向授課老師敬禮。

五、　上課期間不可喧嘩、任意走動、睡覺、打電動、使用手機、閱讀或撰寫（繪製）其它非該課程之書籍、作業，應聚精會神靜心聽講；如欲向教師提出問題時，應先舉手請示教師。

六、　上課期間非經教師許可，不可擅自離開教室，違者依相關校規處置。

七、　上室外課或實習課，應將貴重物品(手機、錢財等)隨身攜帶，關閉教室的風扇、電燈電源，並將窗、門上鎖。

八、　他班教室無人時，不得擅進。

九、　教室門窗上不許懸掛衣帽及其他妨礙觀瞻之物件。

十、　處室公布之資料須特別保護，不得污損。

十一、如發生突發事件(地震、空襲等)請配合師長指導安靜下樓。

十二、非因公用，不得私人使用教室內的電源。

※第一節上課鈴響未到教室以遲到論，超過 10 分鐘(含 10 分鐘)，以曠課論。

下課注意事項

一、　下課時，禁止在教室內、外奔跑、打鬧嬉戲，以免發生碰撞或受傷。

二、　上實習課或其它需轉換教室的課，需在上課鈴響完畢前到達。

三、　遇到師長時，需向其問好，以示禮節。

上、放學注意事項

一、　上、放學時，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
二、　進校門口時，服儀整齊，並向值勤教官、老師們問好。

三、　每日 18：05 之後到校，以遲到論；18：15 以後到校，以曠課論。

四、　騎單車、機車需戴安全帽，到校後，於校門前下車以牽車方式前進至指定位置停放，不得任意停車；未至教官室登記校內停車者，車輛禁止進入校園。

五、　嚴禁同學無照騎機車。

六、　放學後應儘速返家，不要在學校附近逗留（特別是死角地區），亦不可在外遊蕩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